

#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表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房屋使用情形		持有戶數	稅率	
住家用	全國單一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本市 115 年期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 2,674,200 元）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辦竣戶籍登記。	全國僅 1 戶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	1% (註 1)
			全國 3 戶內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 (臺北市 114 年度租金標準註 2)</li> <li>● 繼承取得分別共有房屋</li> </ul> <b>※繼承取得單獨持有房屋不在此限</b>	全國 4 戶以內	1.5%	
		全國 5~6 戶	2%	
		全國 7 戶以上	2.4%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 按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1 年以內	2%	
		1~2 年	2.4%	
		2~4 年	3.6%	
		4~5 年	4.2%	
超過 5 年	4.8%			
非自住 其他住家用房屋 (含空置房屋、地下租賃房屋或房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未達租金標準等)	全國 2 戶以內	3.2%		
	全國 3~4 戶	3.8%		
	全國 5~6 戶	4.2%		
	全國 7 戶以上	4.8%		
公益出租人及包租代管房屋稅優惠	公益出租人	不計入全國歸戶	1.2% (註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	不計入全國歸戶	1% (註 4)	
	個人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 (減徵稅額 40%，每屋上限 1 萬元；租金收入須申報租賃所得。)	不計入全國歸戶	1.5% (達租金標準； 相當稅率 0.9%)	
	2% (未達租金標準； 相當稅率 1.2%)			

#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表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住家用 非自住	1. 公有房屋 2.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 3. 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4. 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 5. 公共共有房屋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期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7.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8.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用之房屋 9. 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2 月末日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之房屋 10.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所興建且無償供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受災居民居住使用之房屋。 *符合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46 條規定住宅，且依同辦法之主管機關所定方式供出租使用。 *法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同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之住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許可設置（立）之下列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 (3) 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許可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許可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未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專供傳教人員住宿之房屋。	不計入全國歸戶 (註 5)	1.5%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  *繼承取得公共共有房屋稅率為 1.5%
	2% (未申報租賃所得或申報租金未達標準等其他住家用房屋)		

#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表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非 住 家 用	供營業用	3%
	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	2%

- 註 1：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持有本市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將分 4 年逐年緩步恢復課稅稅基，114 年期至 116 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0%、20%、10%（相當稅率 0.7%、0.8%、0.9%），自 117 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恢復法定稅率 1.0%）。
- 註 2：依財政部 115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58190 號函規定，114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按房屋課徵房屋稅適用新標準單價或舊標準單價分別依相應比例計算，臺北市租金標準如下：
-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即 103 年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7%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 註 3：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持有本市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將分 4 年逐年緩步恢復課稅稅基，114 年期至 116 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7.5%、25%、12.5%（相當稅率 0.75%、0.9%、1.05%），自 117 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恢復法定稅率 1.2%）。
- 註 4：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政府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法綜字第 1143025359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後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稅稅率減徵為 1%；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將分 4 年逐年緩步恢復課稅稅基，114 年期至 116 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7.5%、25%、12.5%，自 117 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恢復稅率為 1%）。
- 註 5：依財政部 113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522190 號令訂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 4 條、113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4260 號令及 114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41930 號令公布之不計入全國戶數之住家用房屋類型。